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177

13 Ma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1984年11月17日至1985年5月13日期间)

目 录

	段 次
导 言	1
一、观察员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2 - 10
A. 组成和指挥	2 - 4
B. 部 署	5 - 7
C. 轮 调	8
D. 纪 律	9
E. 伤 亡	10
二、营房和后勤	11 - 12
A. 营 房	11
B. 后勤支援	12
三、部队的活动	13 - 21
A. 任务和指导原则	13 - 14
B. 行动自由	15
C. 停火的维持	16

	<u>段 次</u>
D. 《脱离接触协定》中关于对隔离区和 限制区的监视	17 - 19
E. 地 雷	20
F. 人道主义活动	21
四、经费问题	22
五、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 情况	23 - 24
六、意 见	25 - 28
地图：1985年5月 观察员部队部署图	

导 言

1. 本报告叙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从1984年11月17日至1985年5月13日期间的活动。本报告的目的是向安全理事会叙述观察员部队依照安理会1974年5月31日的第350(1974)号决议托付给它,后经1974年11月29日第363(1974)、1975年5月28日第369(1975)、1975年11月30日第381(1975)、1976年5月28日第390(1976)、1976年11月30日第398(1976)、1977年5月26日第408(1977)、1977年11月30日第420(1977)、1978年5月31日第429(1978)、1978年11月30日第441(1978)、1979年5月30日第449(1979)、1979年11月30日第456(1979)、1980年5月30日第470(1980)、1980年11月26日第481(1980)、1981年5月22日第485(1981)、1981年11月23日第493(1981)、1982年5月26日第506(1982)、1982年11月29日第524(1982)、1983年5月26日第531(1983)、1983年11月29日第543(1983)和1984年5月30日第551(1984)和1984年11月28日第557(1984)号等决议予以延长的任务所进行的各种活动。

一、观察员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A. 组成和指挥

2. 观察员部队在1985年5月13日的组成如下:

奥地利	533
加拿大	226
芬 兰	411
波 兰	153
	<u>1 323</u>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由停战监督组织派遣)	<u>8</u>
	<u><u>1 331</u></u>

3. 此外,情况需要时还由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派到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火委员会的观察员协助观察员部队。

4. 卡尔-居斯塔夫·斯塔尔少将继续担任观察员部队指挥官,但将于1985年5月31日任满。如安全理事会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则芬兰的古斯塔夫·黑格伦德少将继续任部队指挥官,自1985年6月1日起生效(S/17147和S/17148)。

B. 部署

5. 观察员部队人员仍部署在隔离区内及紧靠隔离区的地方,近处设基地兵营和后勤部队。观察员部队的总部设在大马士革。1985年5月观察员部队的部署情况参看附图。

6. 目前,奥地利营驻守隔离区内大马士革-库奈特拉公路以北(包括该公路在内)的19个据点和7个哨所,每天按预定路线进行26次不定时的巡逻。芬兰营驻守隔离区内大马士革-库奈特拉公路以南的15个据点和8个哨所,每天进行25次不定时的巡逻。停战监督组织的军事观察员驻守隔离区内及其附近的11个观察哨所,他们的行动受观察员部队节制。

7. 奥地利营的基地兵营设在隔离区以东8公里的瓦迪法乌亚尔附近。芬兰营的基地兵营设在隔离区以西的齐瓦尼村附近。奥地利营继续同波兰的后勤单位合用其基地兵营,芬兰营则同加拿大的后勤连合用齐瓦尼兵营。加拿大的通信单位分驻齐瓦尼和法乌亚尔的兵营以及大马士革和库奈特拉。宪兵队分驻大马士革、太巴列和齐瓦尼兵营。

C. 轮调

8. 奥地利特遣队于1984年12月5日和1985年3月1日和11日进

行部分轮调。 芬兰特遣队于1984年12月19日和1985年4月30日进行部分轮调。 波兰后勤单位于1984年12月1日和12日进行轮调。 加拿大后勤单位则每周分批进行轮调。

D. 纪律

9. 观察员部队全体成员纪律严明、坚忍不拔和明白事理,足以为他们本人、他们的指挥官以及派送特遣队到观察员部队的各国增光。

E. 伤亡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发生伤亡事件。

二、营房和后勤

A. 营房

11. 九座新建筑物已经竣工,两座正在兴建。 法乌亚尔兵营和齐瓦尼兵营的修建路面合同和加拿大后勤队兴建修车厂的合同也将予以核发。

B. 后勤支援

12. 第二线和第三线后勤支援继续由加拿大和波兰的后勤队提供。 大马士革国际机场继续充作观察员部队轮调的空运站。 拉塔基亚港和塔托斯港则用于海运。 一个空运管理机构在大马士革办理业务,海运则由当地代理商办理。 停战监督组织经特别要求可提供战区内空中支援。

三、部队的活动

A. 任务和指导原则

13. 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和指导原则以及其工作，仍和1974年11月27日秘书长报告(S/11563, 第8至10段)中所说明的相同。

14. 观察员部队在当事各方的合作下，继续执行交付给它的任务。部队指挥官及其参谋人员同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军事联络人员保持密切接触，也有助于任务的执行。

B. 行动自由

15. 《脱离接触协定议定书》规定所有特遣队执行任务时享有充分行动自由。但是行动自由受到限制的问题仍然存在。秘书长将继续尽一切努力，以求纠正这种情况。

C. 停火的维持

16. 观察员部队继续监督以色列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间遵守停火的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始终维持停火。在这方面，双方都未曾提出任何与观察员部队行动地区有关的投诉。

D. 《脱离接触协定》中关于对隔离区和限制区的监视

17. 观察员部队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监视隔离区，确保隔离区内没有军队存在。监视的方式是设立固定的据点和观察哨所，一天24小时派兵驻守，并且不时地派遣步兵或机动巡逻队循着既定路线日夜进行巡逻。此外，还不时设立临时哨所和进行巡逻，以执行特定任务。按照叙利亚当局所进行的方案，平民已回到隔离区，观察员部队也据此调整其行动，以便有效执行《脱离接触协定》规定下的监督任务。

18. 按照《脱离接触协定》的规定，观察员部队继续对限制区内的军火和军队进行两星期一次的视察。视察是观察员部队的视察队在当事双方联络员的协助和陪同下进行的。在当事方提出要求时，观察员部队还给予协助和进行斡旋。在执行这些任务时，观察员部队继续得到双方的合作，但双方都对视察队在某些地区的行动和视察施加限制。观察员部队仍在继续设法使双方撤销这些限制，以便保证它能够自由出入双方的一切地区。

19. 在 A 线（参看地图）以西附近放牧的叙利亚牧羊人的安全仍旧由观察员部队照管。在这些地区已清除地雷的新巡逻路径上加强巡逻，并不时地在区内布置岗哨，有助于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在隔离区南部修筑的一道安全放牧栅栏，继续有效地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E. 地雷

20. 地雷仍对观察员部队人员和隔离区日增的居民构成威胁。部队正在继续努力同双方协商，使行动地区成为无雷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波兰的四个扫雷队共清理了巡逻路线和其他道路 11, 170 平方米，以及各据点和建筑区面积 14, 818 平方米。他们共发现和销毁反坦克地雷 4 枚、大炮炮弹 8 枚、迫击炮炮弹 3 枚、集束炸弹 7 枚和其他军械高射炮弹 2, 300 枚。

F. 人道主义活动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观察员部队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便利，协助移交战俘和信件。

四. 经费问题

22. 大会1984年11月30日第39/28A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557(1984)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85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975,416(净额\$2,932,000)。因此,如果安全理事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85年5月31日以后,并假定部队的现有兵力和职责不变,则联合国维持观察员部队直到1985年11月30日的费用将在大会第39/28A号决议所规定的授权承付范围之内。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部队任务期限延长到1985年11月30日之后,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必须拨出上述日期以后的足够经费。

五、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3. 安全理事会第557(1984)号决议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时,还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它的第338(1973)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延长期限终了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24. 秘书长在按照大会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D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A/39/600-S/16792)中,说明了寻求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特别是在各个级别上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作的努力。秘书长一直就这个问题同各方和关心的各国政府保持接触。

六、意见

25.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于1974年5月成立,对安全理事会和1974年5月31日以叙部队《脱离接触协定》所要求的停火进行监督。观察员部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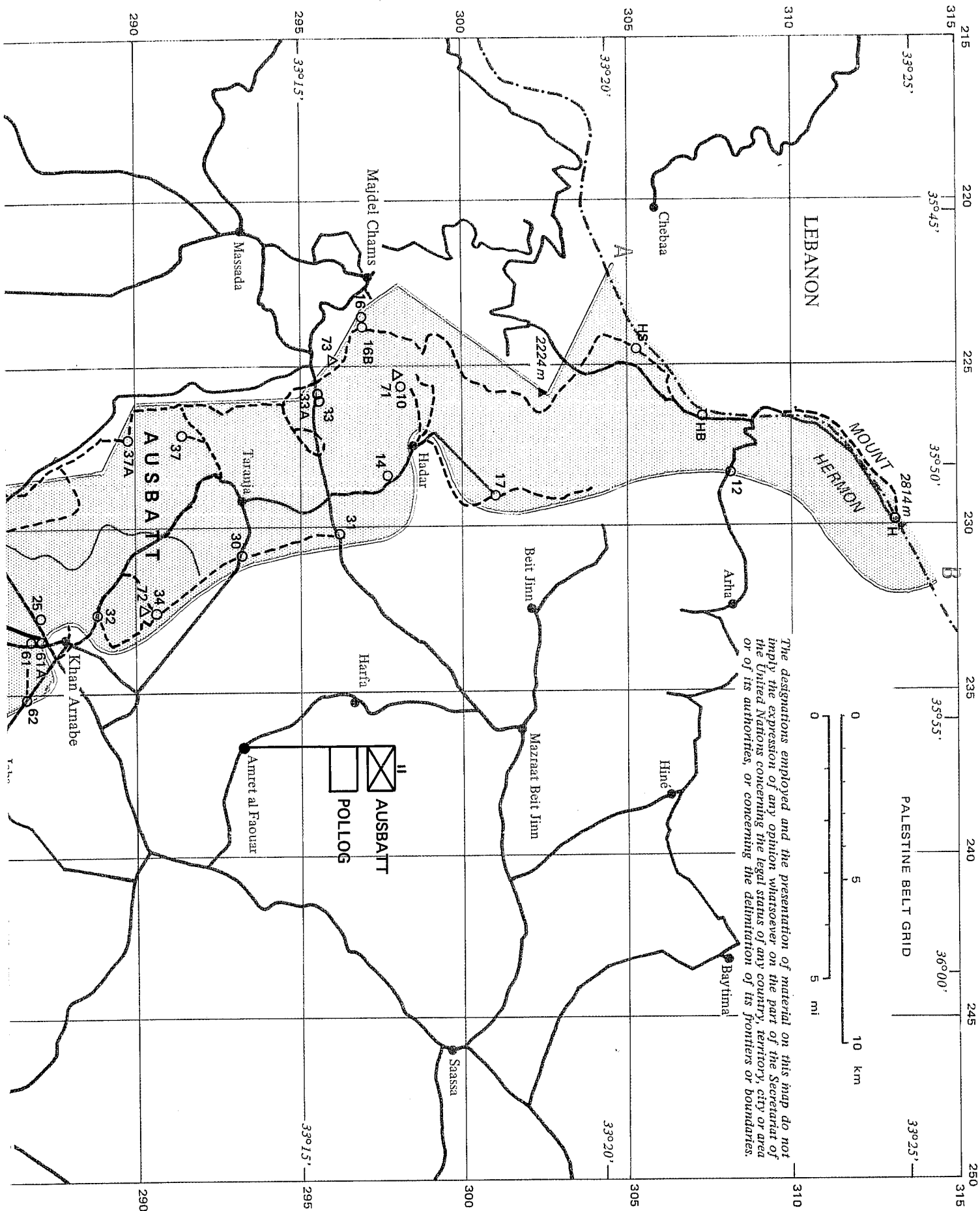
在有关各方的合作下,继续有效地执行其职责。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保持平静,没有发生严重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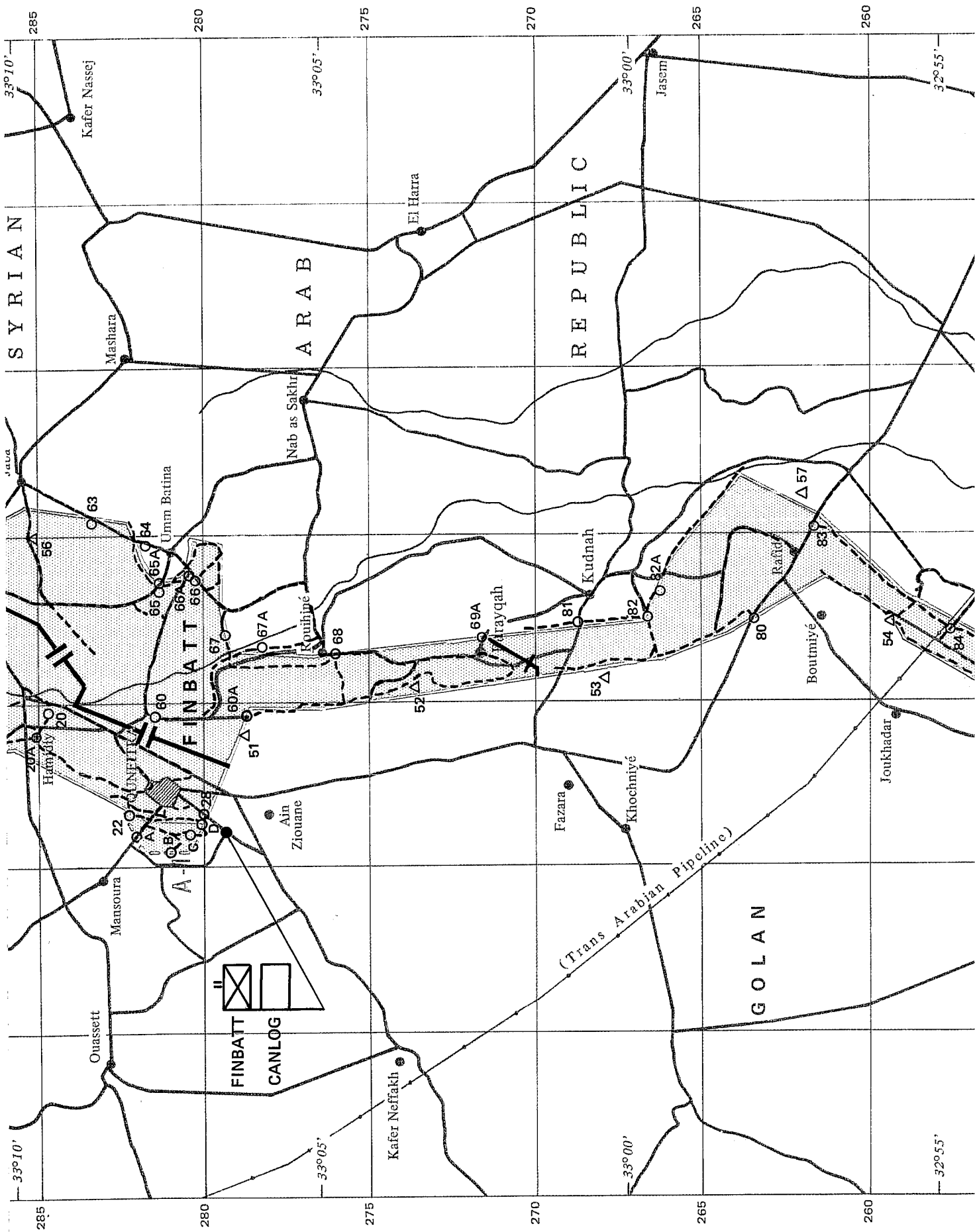
26. 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虽然平静无事,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可能持续下去。我仍然希望,有关各方都能做出坚决努力来全面处理这个问题,以求达成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所要求的公正而持久的和平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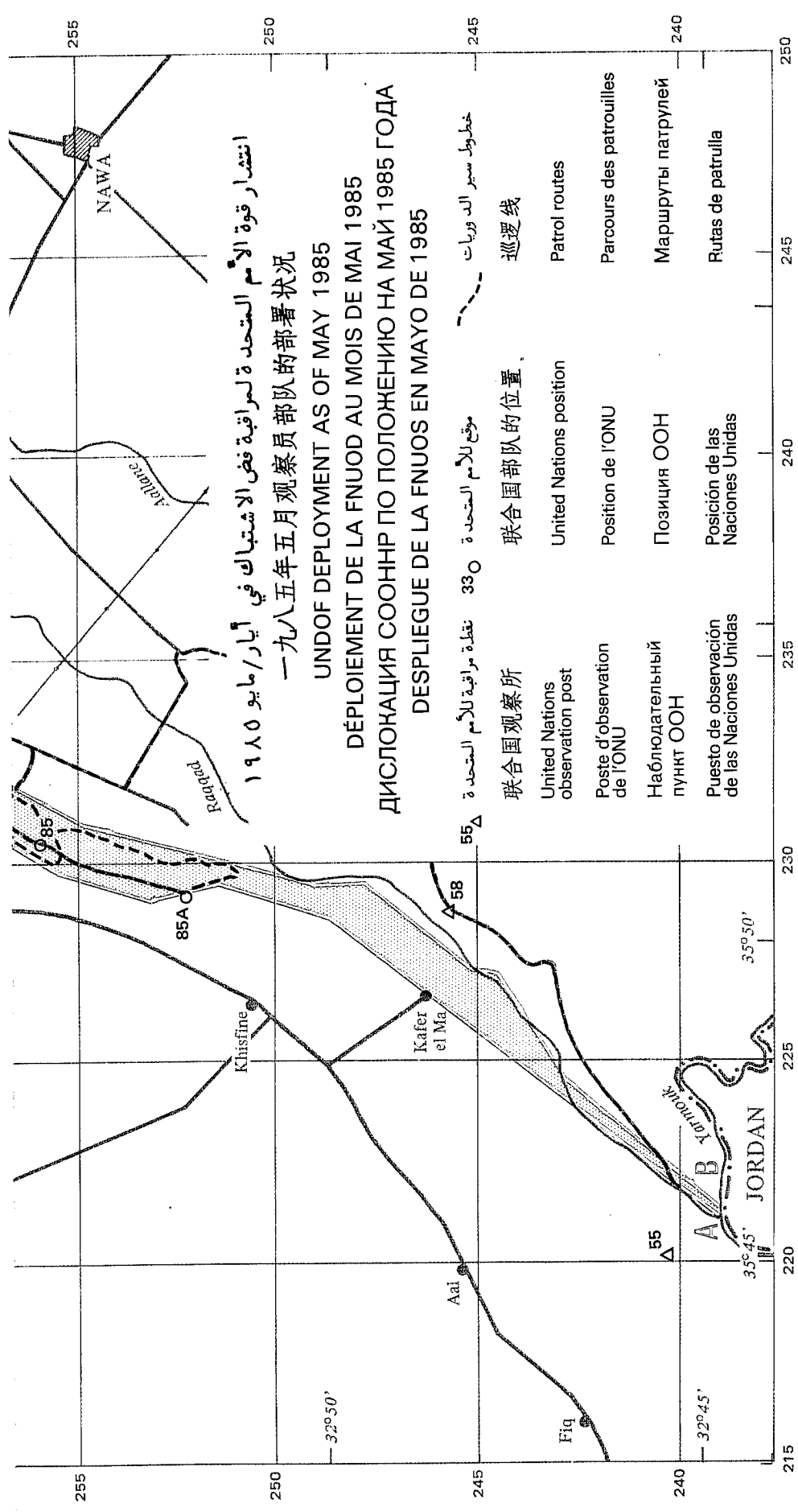
27. 在当前情况下,我认为观察员部队必须继续留驻该地区。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再次延长部队的任务期限六个月,至1985年11月30日为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对提议的延长表示同意。以色列政府也已表示同意。

28. 最后,我要对派遣部队参加观察员部队和派出停战监督组织配属本部队的军事观察员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我要借此机会向下列人员致敬:观察员部队指挥官卡尔—居斯塔夫·斯塔尔少将、部队官兵和文职人员以及停战监督组织配属观察员部队的军事观察员。他们的效率和忠诚堪为典范,执行了安全理事会交付给他们的重要任务。

— — — — —







MAP NO. 2916 REV. 17 UNITED NATIONS
MAY 1985